

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基本情况

1、董事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02月0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蔚江、陈洁、张汉宏、陈昊、谢树伟、李征、沈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上述董事换届选举还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被提名董事人员情况

1、董事候选人陈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05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67%；

2、董事候选人陈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,28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17.86%；

3、董事候选人张汉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4、董事候选人陈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5、董事候选人谢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6、董事候选人李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7、董事候选人沈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信用中国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员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员任期届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2月08日